

《民法典》施行背景下合同解释对象之廓清

田 峰*

摘要:合同解释对象是合同解释指向的对象,在合同解释理论和实践中发挥基础作用。裁判对合同解释对象有限缩和扩张两种立场。以当事人中心解释合同的立场让合同解释对象体现的内容超出合意范畴,其体现合同内容的能力也未得到充分考虑。关于合同解释对象的制度沿革和学说演进均呈现从以当事人中心到以解释者为中心的趋势。以解释者为中心确定合同解释对象具备充分的必要性,有利于合同解释对象的准确识别,符合审判实践的发展趋势,体现合同解释对象的基本性质。应当以解释者为中心构建合同解释裁判规则。合同解释对象作为体现合意内容的客观事实需要具备3个条件:应为客观事实,应能体现合意内容,应能解释合意内容。

关键词:民法典 合同解释 解释对象 裁判规则

一、问题的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42条第1款和第466条分别规定了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解释和合同解释的规则。立法者并未将合同解释的具体规则法典化,而是将其交由学说和裁判加以发展。如何认识合同解释对象因此成为合同解释裁判规则的重要任务。^①合同解释对象是合同解释指向的对象,体现合意内容是其核心特征。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即用来解释合同的解释材料的范围。合同文本作为合意的载体,是合同解释的首选对象。但是,在当事人对合同文本产生不同理解的情况下,解释者很难仅凭合同文本得出适当的解释结论,需要借助合同文本以外的解释材料。合同解释对象的识别和取舍对合同解释结论有重要影响,其范围

* 浙江师范大学法政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Y202045735)

① 对裁判规则的理解有两种:一是指在裁判中形成的规则,即实证法在个案中的表达;二是指指导裁判的规则,即裁判者的行为规则。本文在后一种意义上使用裁判规则这个概念,将其理解为裁判者在解释合同过程中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参见[奥]凯尔森:《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152页;[英]哈特:《法律的概念》,张文显、郑成良、杜景文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98页。

因此有必要廓清。裁判对于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有明显对立的立场。有裁判主张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应当严格限缩,不能超越合同文本;^①也有裁判主张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应当适度扩张,涵盖当事人诉讼之外的交易行为。^②一般而言,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越小,解释者需要围绕合同文本展开解释作业,解释结论也就越接近合同文义;反之,解释者得以将交易习惯、周围情势、履行行为、相关交易等因素纳入考量范围,解释结论也就越接近合同目的。关于合同解释对象的争论也因此与合同解释理论的基本问题联系起来。也就是说,合同解释要么是在探究合同目的,即内心意思的主观意义;要么是在确定合同文义,即表示行为的客观意义。意思主义和表示主义的差异在于,前者关注意思的主观意义,后者关注表示的客观意义;其共同之处在于,二者均探究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特定理解得以产生的原因,用原因将合同解释对象与合同解释结论联系起来,以原因的合理性支撑解释结论的适当性。这是以当事人为中心解释合同。问题在于,合同当事人并非合同解释的主体,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才是合同的解释者。当事人对合同条款产生特定理解的原因可能是合理的,但这并不意味着由此产生的理解也是正当的,原因的合理性无从替代解释结论的正当性。关于合同解释对象的思考应当以解释者为中心展开。如何确定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这一问题可以具体化为:裁判关于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形成了哪些立场?这些立场的成因何在?以当事人为中心确定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何以未能有效沟通立法与法适用?又当如何反思以解释者为中心廓清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

二、当事人中心主义下合同解释对象的裁判立场

(一)限缩合同解释对象范围的立场

主张限缩合同解释对象的裁判立场认为,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应当严格限定,主要基于文义解释合同以还原合意内容。比较有代表性的立场是,有人民法院认为合同约定的内容最接近于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在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解读发生争议时,不能撇开合同条款本身的内容作任意解释。^③例如,在“重庆超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诉杜永安案”^④中,港渝公司保证每年向重庆超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霸公司)上缴代理租金收入360万元。最高人民法院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认为,港渝公司向超霸公司上缴的代理租金收入至少是360万元,从中不能得出超出360万元的收入归港渝公司所有的结论。在“黄世就诉柯国庆案”^⑤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指出,双方对合同条款在签订合同时的动机不一致,以及事后理解意思不一致,应当以该条款所能被受约束方感知的意思为准。从上述代表性裁判立场看,文义解释仅针对合同当事人理解有争议的合同条款,合同解释的对象也被限制在当事人理解有争议的条款之内。

最高人民法院对合同解释对象持较为严格的限缩立场,对于合同解释裁判思维产生了广泛影响。有人民法院依据合同文义对系争条款做正面解释。例如,在“浙江杰佳不锈钢有限公司诉

① 参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9)沪高民一(民)终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终529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09)沪高民一(民)终字第37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二终字第78号民事判决书。

⑤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提字第211号民事判决书。

宁波合众不锈钢有限公司、邵信元案”^①中,当事人约定,“甲方(宁波合众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公司)所拥有的生产线自停机后不得在宁波市场继续经营,或拆除散卖,或搬迁往其他地区”。浙江杰佳不锈钢有限公司认为,合众公司不得将生产线拆除散卖,也不得搬迁往其他地区。合众公司则认为,生产线只要不在宁波地区生产即可,可以拆除散卖,也可以搬到外地去。人民法院在进行文义解释时认为,从该项约定所使用的词句和标点符号可以理解为合众公司不得将生产线拆除散卖,也不得搬迁往其他地区。也有人民法院依据合同文义对系争条款做反面解释。例如,在“董亚诉海门市悦来镇启文村经济合作社案”^②中,当事人约定,“经上级验收合格的大棚交付乙方(董亚)使用后,乙方必须做好对钢管大棚的维护和保养。租赁期5年外钢架自然老化由甲方(海门市悦来镇启文村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启文村合作社)自己进行维护修理,材料及用工工时费用甲方负责”。人民法院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为启文村合作社对钢架在5年租赁期内出现的上述情况不承担维修义务。在确定文义解释对象的问题上,代表性的观点是,解决双方当事人之间对合同条款理解上的争议,核心是确定争议条款的真实意思,应以双方之间的合同作为判断的依据,而不能突破合同相对性。^③

(二)扩张合同解释对象范围的立场

主张扩张合同解释对象的裁判立场认为,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应当更加宽松,综合考虑相关要素构建对合同的理解。人民法院强调尊重契约自由并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能动性,尝试在准确揭示交易模式的基础上,探究当事人真实交易目的,根据真实的权利义务关系认定交易的性质与效力。^④人民法院在文义解释不能提供明确结论的情况下,依据合同目的、相关条款并结合交易习惯、诚信原则等要素确定合同条款的含义。例如,在“海南昌江鑫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陈元忠案”^⑤中,当事人订立的《借款合同》约定,“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债权人认为,此处的“签字盖章”是选择关系,债务人认为是并列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在综合考虑合同目的、交易习惯和诚信原则的基础上支持了债权人的主张,认为签字盖章应为选择关系。

各地人民法院对合同解释对象采取扩张立场的尝试,对于合同解释裁判规则的形成具有不可忽视的探索意义。有人民法院认为,在合同解释中可以综合运用合同其他条款、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认定合同系争条款的具体内容;^⑥当事人对合同内容有不同理解且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举证规则并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对争议内容进行确定;^⑦可以考虑当事人之前的交易情况,以探求当事人的真实意思,^⑧这种在合同解释中使用历史解释的立场颇值

^① 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浙民申字第376号民事裁定书。

^②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申4619号民事裁定书。

^③ 参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甘民申1950号民事裁定书。

^④ 参见刘贵祥:《关于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若干问题的思考》,《中国应用法学》2019年第5期。

^⑤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2570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3936号民事裁定书。

^⑥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申3563号民事裁定书。

^⑦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终1031号民事判决书。

^⑧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苏民终529号民事判决书。

关注。^①也有人民法院认为,依据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历史解释合同并无不当,^②但是人民法院确定合同约定具体内容所依据的主要是交易惯例或者交易中当事人之间所遵循的交易习惯;^③体系解释方法的应用范围限于同一法律关系之内。^④还有人民法院认为,可以综合运用文义、目的和体系的解释方法,^⑤援引与合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以确定系争条款的含义。^⑥

(三)以当事人为中心厘定合同解释对象范围的弊端

在裁判中限缩或者扩张合同解释对象的立场要回应的问题是,意思为何这样被表示,表示为何这样被理解。这是在寻找理解得以产生的原因,其实质是以当事人为中心解释合同。以当事人为中心识别合同对象存在以下弊端:(1)合同解释对象体现的内容超出当事人合意内容的范畴。在探究词句含义过程中,合同解释的对象是合同文本;在确定合同目的过程中,合同解释对象则包括周围情势、履行行为、相关交易等因素。合同目的、语境、周围情势等宽泛且难以确定的要素被纳入合同解释对象的范畴,与文本一同被观察、审视和理解,实质上扩张了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由此所得出的解释结论与单纯分析合同文本所得出的结论可能完全不同,且更具不确定性。(2)合同解释对象体现合同内容的能力没有得到充分考虑。合同解释对象的解释力是解释材料说明合意内容的能力。合同解释对象是否具备解释力及其强弱,是法官决定如何使用合同解释对象的关键因素。合同解释对象在其对于合同内容的解释力上存在层次差异,不同解释对象所拥有的解释力是不同的。例如,书面合同与口头约定在说明当事人合意内容上的解释力就有明显的差别;在同为书面合同的情况下,打印(印刷)文本与手写文本的解释力又有所不同;在同为打印(印刷)合同的情况下,格式条款与非格式条款的解释力也存在差异。此外,合同书的不同组成部分在解释力上也有不同。^⑦但是,目前对于合同解释对象解释力的研究尚不充分。上述弊端出现的根本原因在于以当事人为中心解释合同。

三、以解释者为中心确定合同解释对象的趋势

(一)合同解释对象的制度沿革

在我国的审判实践中,以当事人为中心解释合同的传统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125条。根据该条的规定,合同解释的规范目标是确定“条款的真实意思”。这一立场奠定了以当事人为中心解释合同的传统。从《合同法》第125条的形成过程看,合同解释

^① 最高人民法院对于体系解释的应用一般局限于当事人间系争协议的范围之内。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合同解释应在系争合同范围之内开展,不能重写合同。合同解释方法与法律解释方法之间虽有许多共性,但法律解释上的历史解释方法一般不会被直接应用到合同解释当中。其理由在于,历史解释可能突破合同相对性。即便解释者所援引的合同仍是当事人之间订立的其他合同,但是所涉内容也超出了系争法律关系的范围。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终368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终222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一中民六(商)初字第S413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初19号民事判决书。

^⑤ 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浙海终字第335号民事判决书。

^⑥ 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浙民提字第86号民事判决书。

^⑦ 参见崔建远:《合同解释的对象及其确定》,《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5期。

以当事人为中心。“既要根据合同的语言文字,又要注意研究有关证明,进行全面的综合分析”,^①合同解释经历了从主观主义到折中主义的发展过程。^②1995年1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试拟稿)第9章(合同的解释)规定了合同解释的相关内容。其中,第159条至第164条共6个条文分别规定了文义解释、整体解释、目的解释、习惯解释、公平解释和诚信解释6种合同解释方法。探寻当事人真意是其主要任务。这部分内容在之后的草案中被删除。1999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第四次审议稿)增设第8章(其他规定),合同解释规则被写入其中的第125条。其中,关于合同解释的条文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单独规定各项合同解释方法,而是对合同解释规范作一般性规定。该条在作文字调整后,成为《合同法》第125条。以当事人为中心解释合同的传统就此得以确立。

以解释者为中心解释合同的立场在《民法典》中初步形成。《民法典》第142条第1款和第466条以“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作为合同解释规范目标。这表明当事人中心主义的立场在《民法典》中并未得到延续。从《民法典》第142条第1款形成的过程看,意思表示解释规范在区分有无相对人的基础上采用二元模式。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解释规范兼采主观主义与规范性解释,^③大体上延续了《合同法》的折中主义立场,但也表现出明显客观化的倾向。200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第63条关于法律行为解释的规定是在对《合同法》第125条作文字调整的基础上形成的。尽管该草案第65条区分了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和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但是这种区分显然没有被应用于法律行为的解释。2015年8月,全国人大法工委民法室发布的《民法总则室内稿》第101条的文本与《合同法》第125条的文本几乎完全一致。2016年2月,全国人大法工委发布的《民法总则(草案)征求意见稿》第99条分别规定了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解释与没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解释。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后者“不能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民法总则(草案)》(第一次审议稿)第120条对此仅作文字调整。《民法总则(草案)》(第二次审议稿)第135条未作修订。《民法总则(草案)》(第三次审议稿)第143条删除了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解释中需要考虑“受领人的合理信赖”的规定。《民法总则(草案)》(第四次审议稿)第145条再作文字调整,基本延续了《民法总则(草案)》(第三次审议稿)的立场。2017年3月15日,在又作文字调整之后,《民法总则》第142条的文本最终确定。《民法总则》第142条被《民法典》吸纳。《民法典》第466条与第142条的沿革不同。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合同编(草案)》(民法室内稿)^④第3条规定了合同解释规则。该条规定系在《合同法》第125条的基础上修订而成。在此后的各草案当中,该项条文都未作修改,最终成为《民法典》第466条。

《民法典》第142条第1款和第466条从以下两个方面修正了《合同法》第125条设立的合同解释规范:(1)调整合同解释要素的考量顺序,使之更符合解释者的思维习惯。合同解释要素包括合同使用的词句、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合同法》第125条并列

① 叶知年:《论合同的解释》,《法商研究》1996年第6期。

② 参见梁慧星:《论合同解释》,《法学季刊》1986年第1期;张家勇:《论合同的解释及漏洞补充》,《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5期。

③ 参见杨代雄:《意思表示解释的原则》,《法学》2020年第7期。

④ 参见何勤华、李秀清、陈颐:《新中国民法典草案总览(增订本)续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26页。

规定上述诸项要素，并未区分其先后次序；《民法典》第 466 条援引第 142 条第 1 款的规定，将合同解释要素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的要素是合同使用的词句，第二层次的要素是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就合同解释要素的解释能力而言，基于第一层次的合同解释要素得出的解释结论在效力上优先于基于第二层次的合同解释要素得出的解释结论。（2）修正合同解释的目标，使之更契合解释者的实践逻辑。《合同法》第 125 条将合同解释的目的规定为“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民法典》第 466 条将其修正为“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这一修正不仅让第 466 条的规范目标与第 142 条第 1 款的规范目标相一致，而且让合同解释的规范立场表现出明显的客观化倾向。对于解释者而言，确定条款的“真实意思”需要更多地考虑合同当事人的主观意志，而确定争议条款的含义显然具有更强的可操作性。

（二）合同解释对象的学说演进

代表性成文法国家的合同解释理论呈现从以当事人为中心向以解释者为中心的发展趋势。罗马法中的合同解释只注重形式，而不问当事人真意。^① 可见，罗马法中的合同解释者本来就是合同解释的中心。但是，在罗马帝国后期，合同解释从强调外在事实转向关注内在意思，这种“主观”的解释方法在 16 世纪占据支配地位。^② 注释法学家依据罗马法文本确立了合同解释应当探究当事人共同意思的规则，坚持这一规则成为中世纪欧洲占据主导地位的观点。合同解释以探寻真意为目的，合同解释对象从合同的表现形式转变为合同内容的载体，当事人在合同解释中获得更多的关注。现代意义上的合同解释理论发轫于此，合同解释问题上旷日持久的主观主义与客观主义之争也由此而生。更主观和更客观的合同解释立场之间的紧张关系贯穿整个欧洲法律的历史。^③ 围绕这一争论，合同解释对象成为学说关注的焦点。

在 19 世纪法国民法的合同解释制度和理论中，解释者占据合同解释的中心地位，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非常宽泛。合同解释对象不仅包括合同文本，契约中未予写明的基于交易习惯而生的自然属性条款也属于合同解释对象。^④ 《法国民法典》颁布后，注释法学派主张的以当事人共同意思为唯一、绝对标准的合同解释古典理论在当时的法国占据支配地位。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在于：一方面，罗马法对于《法国民法典》的影响极为深远。法国民法学家多马和朴蒂埃就是在参考罗马法的基础上提出了合同解释的相关规则，并被《法国民法典》采纳。另一方面，“契约约束力来自意思”的观念对于法国民法的影响根深蒂固。在从形式主义转向诺成主义的思潮影响下，法国合同解释制度和理论均认为当事人的共同意思拥有优先于文义的地位。进入 20 世纪，法国民法学界开始批判注释法学派的主张。有批评者认为，合同解释古典理论推崇的共同意思是一种脱离现实的意思拟制，并且，在合同解释中排除法官主观考量的做法不合立法旨趣。^⑤ 合

① 参见周枏：《罗马法原论》，商务印书馆 1994 年版，第 612～613 页。

② 参见[德]海因·克茨：《欧洲合同法》（上），周忠海、李居迁、宫立云译，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62 页。

③ 参见[德]海因·克茨：《欧洲合同法》（上），周忠海、李居迁、宫立云译，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56 页。

④ 受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和中世纪经院哲学家阿奎那的影响，中世纪注释法学家将合同条款分为 3 类：本质条款、自然属性条款和附属条款。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就本质条款形成合意。自然属性条款依本质条款而生，当事人即便并未形成合意也要受其约束。附属条款不依本质条款而生，仅在当事人有明确约定时才有约束力。参见[美]戈德雷：《现代合同理论的哲学起源》，张家勇译，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77～81 页。

⑤ 参见[德]海因·克茨：《欧洲合同法》（上），周忠海、李居迁、宫立云译，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71～174 页。

同解释理论出现从“主观一元论”向“主客观二元论”的转向。在法国民法中合同解释对象的宽泛范围并没有改变。“主客观二元论”自20世纪以来一直在法国民法中占据通说地位。

在19世纪后半叶的德国民法合同解释理论中,解释者同样占据合同解释的中心地位,合同解释对象不限于表示行为。蒂堡、普赫塔、萨维尼和温德沙伊德等德国学者主张的意思主义占据支配地位。意思主义的支持者认为,意思才是法律行为的核心要素,表示仅是将意思呈现于外部的手段。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随着《德国民法典》的制定和颁行,合同解释的对象被限定于表示本身,表示之外的因素则开始被排除于解释对象之外。《德国民法典》第133条和第157条分别规定了意思表示和合同的解释规则。^①通过对这两个条款的教义学分析,表示主义对意思主义进行了全面批判。表示主义者认为,基于合同文义的相对性,合同解释的焦点在于合同文本。合同解释的对象不是所谓的内心意志,而只能是表示即某种具有有效表示意义的行为,语境等其他一切应当加以考虑的情形都不是解释的对象,而只是“解释的辅助手段”。^②合同解释的重心从探究行为人的内心意思转变为确定表示通常所具有的意义,这种从意思主义向表示主义的转向对合同解释对象带来的影响是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被限缩。

无独有偶,在代表性判例法国家的合同解释制度当中,同样经历了从以当事者为中心到以解释者为中心的过程。判例法国家通过适用四角规则^③限制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在几乎整个中世纪,日耳曼人的原始观念当中并不存在无可辩驳的书面条款这回事。^④当事人的主观状态是确定合同内容的关键,当事人自然是合同解释的中心。但是,从17世纪末期开始,书面合同逐渐受到重视,^⑤这一趋势在合同解释上被称为传统解释,当事人被排除在合同解释程序之外。传统解释按照合约文字的字面意义解释合约^⑥且严格遵循四角规则。四角规则要求,合同含义应依合同整体而不是合同中孤立、部分的内容确定,不得借助外部证据来确定有歧义的合同的含

^① 《德国民法典》第133条规定:“意思表示之解释,应探求其真意,不得拘泥于词句字面之文义。”《德国民法典》第133条源于《德国民法典第一草案》第73条,后者来自《德国一般商法典》第278条。《德国一般商法典》第278条规定:“就商行为的评价和解释,法官应探求合同当事人的意思,不得拘泥于文言上的表述。”这一规定其实是继受《法国民法典》第1156条并做适当修订后形成的。不难看出,二者之间仅在文字上略有差异。《德国民法典》第157条规定:“契约之解释,应斟酌交易习惯,以诚实信用原则为之。”《德国民法典》第157条源于《德国民法典第一草案》第359条,后者规定:“基于合同的诸规定及其性质,缔结合同的当事人对依据法律及交易习惯或基于诚实信用原则而产生的债务内容,应承担义务”。该项规定曾一度被删除,后经若干修订,成为《德国民法典第二草案》第127条、《德国民法典第三草案》第153条,最终成为《德国民法典》第157条。该项规定被看作补充性解释规则,只有探求当事人意思的方式被穷尽时,诚信原则和交易习惯才需要被考虑。

^②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通论》(下册),王晓晔、邵建东、程建英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63~465页。

^③ 四角规则要求,若合同条款没有歧义,则当事人的意图根据合同条款确定而不借助外部证据。参见高忠智:《美国合同法“口头证据规则”对我国合同解释的借鉴意义》,《环球法律评论》2008年第5期。

^④ 书面条款的作用仅限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使土地依约定交付变得正式且仪式化,二是记录证人的名字以便于将来可能的召唤。

^⑤ See John H. Wigmore, A Brief History of the Parol Evidence Rule, 4 Columbia Law Review, 338—355 (1904).

^⑥ 参见杨良宜:《合约的解释》,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27~28页。

义。^① 法院采取这一立场的理由在于,解释合约是客观的而不是主观的。法官不能也不应当接受争议中的订约方提供的关于他们单方面订约意图的证据。所谓的协助解释合同是错误的。口头证据和订约之后的行为证据因此在很长时间内未能得到法庭接受。^② 这种保守态度在美国完成两次合同法重述以及制定《美国统一商法典》之后才得到根本性的转变。

解释者在合同解释中的中心地位随着规则的演进得到进一步加强。判例法国家通过适用口头证据规则^③扩张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几乎与四角规则同样古老的口头证据规则有很强的迷惑性。一方面,口头证据所针对的内容并不限于口头证据;另一方面,口头证据规则也不是单纯的程序规则,其效力更多地体现在实体权利上。^④ 口头证据规则在合同解释的过程中被用来限制合同当事人使用关于缔约过程的外部证据。^⑤ 口头证据规则的立场看似与四角规则相近,实则恰恰相反。学者将合同解释区分为解释与推释,前者是由法官依当事人的意图确定合同语言的含义;后者是由法官来确定合同语言的含义。^⑥ 在合同解释的过程中,口头证据规则被普遍适用以排除外部证据;而在合同推释的过程中,法院将会考虑包括语境、习惯等因素在内的周围情势,以确定合同条款的含义。^⑦ 口头证据规则适用的前提,是须有书面合同存在;书面合同已经生效或具有法律拘束力;书面合同是当事人就交易事项所作的最终和全部的意思表示。^⑧ 口头证据规则实质上是用负面清单的方式规范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因此,在理解口头证据规则的时候,了解这一规则不排除什么类型的证据与知道它排除什么类型的证据一样重要。(1)由于口头证据规则仅仅适用于关于缔约过程以及缔约当时的证据,因此其不排除关于书面合同做成后进行的协商过程中的证据。(2)口头证据规则假定存在一份有效的书面合同,因此其并不排除用以证明双方没有达成协议或者证明协议无效的证据。(3)由于口头证据规则仅排除与书面文件发生抵触的证据,或者,如果该协议具有完整性,其仅排除与书面文件抵触或补充书面文件的证据,因此其不排除那些有助于解释书面文件所载内容的证据。^⑨ 如果把四角规则理解为合同解释对象的“正面清单”,即哪些内容可以被用来解释合同,那么口头证据规则可以被理解为合同解释对象的“负面清单”,即哪些内容不能被用来解释合同。由于规则设计的思路往往是经验的,设

^① 在美国合同法规则中,“模糊”(vagueness)与“有歧义”(ambiguity)各自有特定的含义。“模糊”是指围绕一个核心概念的、没有明确界限的一组事物,“有歧义”是指一个词语具有两种完全不同的内涵。

^② 参见杨良宜:《合约的解释》,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1 页。

^③ 口头证据规则要求,书面契约订立之后,任何书面契约订立之前或同时的口头证据,或其他过程之书面证据,凡与契约内容有所抵触或变更者,均不予采纳。参见杨桢:《英美契约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47 页。

^④ 参见高忠智:《美国合同法“口头证据规则”对我国合同解释的借鉴意义》,《环球法律评论》2008 年第 5 期;郭蔚:《口头证据规则及其启示》,《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6 年第 3 期。

^⑤ 当事人援引外部证据的目的是证明合同条款并非书面文件所反映的内容。参见[美]范斯沃思:《美国合同法》,葛云松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31 页。

^⑥ 参见[美]科宾:《科宾论合同》,王卫国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24 页;[美]范斯沃思:《美国合同法》,葛云松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39 页;[美]费里尔、[美]纳文:《美国合同法精解》,陈彦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第 4 版,第 229 页;王军:《美国合同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87 页。

^⑦ 事实上,解释与阐释之间的区分非常微妙,理论和实务中均难以坚持这种区分。

^⑧ 参见高忠智:《美国合同法“口头证据规则”对我国合同解释的借鉴意义》,《环球法律评论》2008 年第 5 期。

^⑨ 参见[美]范斯沃思:《美国合同法》,葛云松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39 页。

定负面清单的做法往往意味着对规范对象范围的扩张而不是限缩,因此,口头证据规则的适用在实质上意味着合同解释对象从合同文本扩张到与合同相关的语境、周围情势等因素。

四、解释者中心主义下合同解释对象的重构

(一)以解释者为中心构建合同解释对象范围的必要性

就审判实践而言,有必要以解释者为中心构建合同解释对象范围,以化解当事人中心主义对合同解释实践逻辑的冲击。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诉广东蓝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案”^①中,当事人中心主义对合同解释实践逻辑的冲击有非常明显的体现。本案债权人主张双方约定设定权利质权,债务人则主张双方约定设定动产质权。关于双方订立的是何种权利质权合同这一关键问题取决于人民法院如何解释合同。最高人民法院最终认定,债权人享有权利质权而不是动产质权。值得注意的是,人民法院进行合同解释的对象不是当事人理解有争议的合同文本,而是当事人用以订立基础法律关系的合同文本。人民法院通过解释后者确定当事人间法律关系的属性并将其作为解决纠纷的依据。本案中的合同解释过程被明确地区分为还原合意和构建理解两个阶段。在前者中,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被严格限缩,仅局限于合同文本;在后者中,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却得以明显扩张,包含有助于确定合同目的的相关条款、周围情势等相关要素。需要注意的问题在于,裁判基于自身的实践逻辑属性,更倾向于以解释者为中心解释合同。人民法院在寻求当事人真意与确定合同文本的客观意义之间寻求平衡的努力看似是在还原当事人的合意,但实质上意在构建解释者对合意的理解。

就规范立场而言,有必要以解释者为中心构建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以化解当事人中心主义带来的认识分歧。受范式民法典的影响,我国民法学理论关于合同解释对象的制度认识也存在分歧。早在《合同法》制订的过程中,学界对于合同解释对象就有“限制说”与“扩张说”两种主张。持“限制说”的学者认为,应当“以合理的客观标准来解释词句的含义”,因此合同解释的对象应为合同当事人有争议的合同条款。^②如果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无争议,那么合同就无须解释。^③持“扩张说”的学者认为,合同解释应“尽可能地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而不宜一味采取合理的客观标准,将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丢弃一旁”,^④因此不论合同用语是否清楚,均须解释。^⑤在《民法典》制订的过程中,对于意思表示解释对象则有“统合说”与“区分说”两种主张。持“统合说”的学者认为,法律行为解释就是对意思表示的解释。^⑥持“区分说”的学者则认为,法律行为解释并非对意思表示的解释。^⑦上述理论竞争表明,更主观与更客观的合同解释立场之间的紧张关系同样存在于我国合同解释理论的发展过程当中。相互竞争的理论立场均以当事人分析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却不约而同地将当事人或多或少地排除在合同解释的过程之外。由此产生的疑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5)民提字第126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谢怀栻:《合同法原理》,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02~304页。

^③ 参见李永军:《合同法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15页。

^④ 参见崔建远:《如何选定合同用语的含义——合同解释问题研究》,《法学》1996年第12期。

^⑤ 参见崔建远:《合同解释辨》,《财经法学》2018年第4期。

^⑥ 参见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17年第5版,第195页。

^⑦ 参见姚辉、叶翔:《意思表示的解释及其路径》,《法律适用》2019年第3期。

问在于,既然合同解释以当事人为中心,并且合同的法律效果终将由当事人承受,那么当事人为何不能参与到合同解释当中?对这个问题的回应有诠释学和“制度论”两种进路。从诠释学的角度看,意思表示解释不是主体对客体的单方说明,而是一种依照修辞论辩进行的、以相互交流为基础的视域融合行为。^①在借由视域融合而呈现螺旋构造的解释学循环的裹挟之下,合同解释表现为围绕主体、目标和过程展开的双向交流行为,合同解释被赋予浓重的哲学意蕴。持“制度论”的学者则认为:“如果没有低层次的制度层面的分析,那些高层次的分析就是不完整的。事实上,那些高层次的分歧与操作层面上的问题根本没有太大关系,甚至完全可以放在一边不予考虑。”^②这种担忧不无道理。当我们畅饮德国哲学家伽达默尔酿就的诠释学美酒,沉浸于关于实质与表象、形式与内容、观念与行为之间的起承转合时,可操作性往往会被晾在一边。因此,正确的问题不是合同解释对象应当是什么,而是拥有特定权力和有限能力的解释者应当依据什么样的标准确定合同解释对象。在合同解释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的并非当事人而是解释者,以当事人为中心的合同解释立场无助于厘清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

就合同理论而言,有必要以解释者为中心构建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以化解当事人中心主义带来的构建裁判规则的障碍。在当事人中心主义之下,成文法国家和判例法国家殊途同归地认为,合同解释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其原因在于,二者在分析哲学和哲学诠释学的影响下作出不同的回应。在分析哲学的影响下,成文法国家表现出规范倾向,致力于确定合同解释对象是什么。由于对合同解释对象的认识失之宽泛,因此需要做减法,逐步限缩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判例法国家则表现出实证倾向,致力于确定合同解释对象不是什么。由于对合同解释对象的认识失之过严,因此需要做加法,逐步扩张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在哲学诠释学的影响下,成文法国家和判例法国家均承认,确定合同解释对象的关键不在于解释者应当解释什么,而在于解释者能够解释什么。为实现合同解释的规范目标,合同解释者必然在合同文本之外寻求更多可资利用的解释资源。于是,合同争议条款的相关条款、周围情事等因素被纳入合同解释的考量因素就成为一种必然的选择。在当事人中心主义下,合同解释对象呈现明显的趋同倾向。合同解释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的趋势表明,在当事人中心主义的关照下,成文法国家在合同解释问题上逐步实现了意思主义和表示主义的融合;判例法国家在此问题上逐步实现了主观主义和客观主义的折中。但是,只要坚持合同解释以探寻真意为目的,主观主义(意思主义)与客观主义(表示主义)之间就不可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和解。在主观主义立场上附加客观主义规则的中间道路与其说是对二者的折中,不如说是一种嫁接。主观主义与客观主义的合同解释立场在实质上不可弥合。主观主义的树上结不出客观主义的果实,强行嫁接的结果是,学说和裁判在不能抉择的情况下只能将不同的规则杂糅。这种杂糅不仅让学界对合同解释规则的理解莫衷一是,而且割裂了裁判对于合同解释对象的立场,从而大大增加了建构合同解释裁判规则的难度。

(二)以解释者为中心构建合同解释对象的优势

以解释者为中心认识合同解释对象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以解释者为中心认识合同解释对象合乎裁判对合同解释的认识。规范发展是观念演进的体现。裁判对于合同解

^① 参见朱庆育:《意思表示解释:通过游戏而实现》,《清华法学》2002年第1期。

^② [美]沃缪勒:《不确定状态下的裁判:法律解释的制度理论》,梁迎修、孟庆友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63页。

释的立场受两个方面因素的影响:一是对合同性质的认识,二是对学说观念的吸纳。在对合同性质的认识上,裁判基于对立法的理解认为契约既是财富的重要形式,也是市场化配置资源的主要方式。^① 裁判因此不会将调整契约关系简单地理解为“对于私人之间协议的控制”,^②而是会寻求对契约关系进行实质性调整。在对学说观念的吸纳上,合同解释理论发展的过程是分析哲学与哲学诠释学影响力消长过程的缩影。随着哲学诠释学对于包括合同解释在内的诸多问题的影响日益加深,解释者在合同解释中的中心地位也逐渐被认同。

其次,以解释者为中心认识合同解释对象合乎合同解释实践的发展趋势。司法对于合同解释的立场在过去20余年中经历了根本性的转变,解释者的中心地位逐渐得以确立。以最高人民法院为代表,裁判立场已经从20世纪末的文义优先、兼顾目的转变为文义与目的并重,这个转变过程也可以被理解为解释者的中心地位逐渐得以确立的过程。基于上文提到的原因,人民法院会在一些案件的裁判中有意识地将合同文义与合同目的相区分,以便为后续的说理提供必要的空间。在解释方法上,文义解释、目的解释、体系解释,甚至历史解释的方法均得以应用。在探寻合同目的的过程中,人民法院在总体上保持了必要的克制。例如,体系解释被局限在同一法律关系中的同一份合同之内;^③历史解释被局限在同一当事人的同一合同行为之内。^④ 司法对于合同解释方法的应用不是本文讨论的内容,但解释者在合同解释中的中心地位在其中有充分的体现。

最后,以解释者为中心认识合同解释对象合乎合同解释对象的基本性质。合同需要解释的根由在于,词语并非总像意想的那样被理解。^⑤ 合同解释的关键在于探寻导致不同理解的原因。^⑥ 因解释者而生的不同理解,涉及合同解释方法;因字符而生的不同理解,涉及合同解释对象。合同解释对象的基本性质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合同解释对象是能够体现合意内容的客观事实。合同解释对象争议的焦点在于,哪些资料可以进入解释者的视野,被用来阐释合意的内容。在《民法典》以表示主义为主的合同解释规范框架下,^⑦合同解释对象需要能够客观反映当事人合意的内容。(2)合同解释对象是能够解释合意内容的客观事实。合同解释是一个基于客观事实作出主观判断的过程。解释者要得出适当的解释结论就必然要求解释对象具备相应的解释力,以说明合意的内容,从而切实提升合同的确定性和可预期性。有经验研究表明,即便是合同当事人也更愿意使用文本主义方式进行合同解释。^⑧

(三)解释者中心主义下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

第一,合同解释对象应当是客观事实,而不是当事人的主观状态。首先,合同使用的词句是任何合同解释的起点,合同当事人合意的内容要通过合同词句才能为人所知。因此,解释合同必

① 参见刘贵祥:《关于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若干问题的思考》,《中国应用法学》2019年第5期。

② 参见[美]范斯沃思:《美国合同法》,葛云松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54页。

③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苏民申3563号民事裁定书。

④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3526号民事裁定书。

⑤ See Hein Koetz, European Contract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p.90.

⑥ 参见[德]弗卢梅:《法律行为论》,迟颖译,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342页。

⑦ 参见纪海龙:《真意保留与意思表示解释规则——论真意保留不具有独立的制度价值》,《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3期。

⑧ See Uri Benoliel, The Interpretation of Commercial Contracts: An Empirical Study, 69 Alabama Law Review, 469(2017).

先由文义解释入手。^① 虽然合同文本中不可避免地包含主观意愿,但是文义解释的对象是作为客观事实的合同文本本身。只有在文义解释未能提供确定结论的情况下,后续合同解释才需要针对相关条款、交易习惯、周围情势等客观事实展开,而合同当事人的主观状态并非合同解释的对象。其次,合同解释的是一个基于客观事实作出判断的过程,而不是一个用客观事实解释主观状态的过程。客观事实与主观状态之间缺乏必然的对应关系和必要的规范联系。换句话说,作为客观事实的行为既不对应着行为人特定的主观想法,也没有制定法规则在二者之间建立必然联系。最后,民事主体在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过程中的主观状态在客观上是不可知的,起码在制定法中尚未提供可资利用的规范来探究当事人的主观状态。制定法的相关规则至多可以提供一种具备高度或然性的推定规则。合同解释所探究的“真实意思”不是也不可能是在民事主体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时所具有的主观状态,而是被他人感知的附着于表示之上的基于推定的一种客观状态。这种客观状态具备法律意义的基础在于,它能够被感知、被理解、被分析。合同解释是从一个客观事实到另一个客观事实的过程。

第二,合同解释对象应当能够体现合意内容,而不是仅体现合同当事人的单方意志。在意志理论的作用下,合同解释的基本立场是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共同意志,其根本任务是重述合同当事人之间合意的内容,而不是基于合同文本的客观含义或者当事人对合同文本的理解,维护合同某一方当事人的意思。通过观察合同解释与法律解释和意思表示解释之间的差异,不难发现其中的不同。一方面,法律解释针对的是制定法文本,体现的是立法者的意志;合同解释针对的是合同中的文本,体现的是当事人的合意。法律解释往往看重词句的一般性含义,而合同解释未必将其作为决定性的依据,当事人可以通过设定合同词典的方式约定特定词句在合同中的意义。另一方面,合同解释与意思表示解释之间也存在差异。意思表示解释针对的是表示,体现的是民事主体的单方意思;而合同解释所针对的是合意,体现的是合同主体的共同意志。合同书及其组成部分因此是合同解释对象,而当事人单方制作的备忘录等文件则不能被用来解释合同。

第三,合同解释对象应当能够解释合意内容,而不是让合意内容处于不确定的状态。合同解释对象的解释力,是解释对象说明合同内容的能力,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方面的要求:(1)合同解释对象需要对解释者而言具备解释力。合同解释对象的解释力,是提供确定意义的能力。在主观主义立场上嫁接客观主义方法的合同解释进路造成了合同解释规范的分化,起源于主体间性断裂的哲学诠释学的理论进路应运而生。^② 哲学诠释学对于合同解释的影响如此深远,以至于有学者认为,在欧陆国家关于合同解释的“意思说”与“表示说”之间的冲突也许有些重要性,但是现在几乎不起什么作用。^③ 基于这样的立场,解释者的作用在合同解释当中得以凸显。合同解释变得更加依赖解释者的“判断”,即其“对个案所进行的审慎的权衡”。^④ 解释者需要清晰的诉求才能作出判断,也需要明确的主张以进行权衡。因此,合同解释对象需要对解释者而不是合同当事人具备解释力。须注意的是,诠释学的美酒固然让人沉醉,但无论是在“前理解”关照之下倚重

① 参见崔建远:《合同解释论:规范、学说与案例的交互思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156页。

② 参见[德]伽达默尔:《哲学解释学》,夏镇平、宋建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4年版,第1页。

③ 参见[德]海因·克茨:《欧洲合同法》(上),周忠海、李居迁、宫立云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62页。

④ 参见[德]弗卢梅:《法律行为论》,迟颖译,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368页。

类推的视阈交融,^①还是在合同“协商范式”下重新审视“解释学循环”的视线穿梭,^②都离不开能够提供确定意义的解释对象。解释对象与解释者一样,为弥合主体间的差异性发挥积极作用。(2)合同解释对象需要对于合同内容而言具备解释力。不同合同解释对象的解释力之间当然存在差异。合同解释需要采用有解释力的对象开展解释,没有解释力的对象不能被用来解释合同;依据解释力强的对象得出的结论优于依据解释力弱的对象得出的结论;依据解释力相当的对象得出的结论,有取舍规范的依规范,无取舍规范的应交由解释者进行裁量。

五、结 论

合同解释对象作为合同解释指向的对象,对于评价合同法律关系的效力具有基础性的地位。以当事人为中心解释合同,不利于准确认识和识别合同解释对象,割裂了对合同解释对象的认识。应当以解释者为中心构建合同解释裁判规则,并依此廓清合同解释对象的范围。合同解释对象作为体现并说明合意内容的客观事实,需要满足3个条件:应为客观事实,应能体现合意内容,应能解释合意内容。

Abstract: The object of contract construction is the content of the contract, which plays a fundamental role i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he contract construction. There are two positions in the legal practice, which are narrowing and expanding the scope of the object of contract construction. The position centering on the contract subject makes the object of contract construction containing content beyond the contract, and fails to consider capacity of representing the con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legislation and theory shows that the trend of contract construction is changing from centering on the contract subject to the contract constructor. Centering on the contract subject is necessary. It is beneficial to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object of contract construction, conforms to the trend of legal practice, and reflects the basic nature of the object of contract construction. The contract construction rule of adjudication should be designed centering on contract constructor. The object of contract construction, which is the fact manifesting the consent, should meet three conditions: should be fact, should be manifestation of consent and should be able to explain the content of the contract.

Key words: the civil code, contract construction, object of contract construction, rule of adjudication

责任编辑 何艳

^① 参见朱庆育:《意思表示解释理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81~284页。

^② 参见顾祝轩:《合同本体解释论》,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271~275页。